NOV072022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316627 日期：2022年11月7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7年）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将为美国经济带来利益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证明其已投资或正在投资至少1,000,000美元于（NCE），一家位于华盛顿州的牙科诊所为由，驳回了申请人的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表格I-526）。见8 C.F.R. § 204.6(e)（定义“ 资本 ”和“ 投资 ”）、(j)(2)、(3)（2017年）。本事项现处于上诉阶段。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确立EB-5分类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2]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国民如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至少1,000,000美元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8 C.F.R. § 204.6(f)(1)。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将为美国经济带来利益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8 C.F.R. § 204.6(j)(4)。根据8 C.F.R. § 204.6(j)(2)，为符合EB-5移民投资者分类资格，投资者必须证明其“ 已投资或正在

[1] 2022年3月15日，约瑟夫·拜登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和最低投资金额。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于2017年4月提交其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上诉裁决。

[2] 如果申请人提交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我们相信该主张“ 更可能而非不可能 ”或“ 可能 ”为真，则其已满足优势证据标准。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

积极投资所需金额资本的过程中”，并且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其]已将所需金额资本置于风险之中，以产生所投入资本的回报。”该法规解释称：“仅有投资意图的证据，或不涉及当前承诺的预期投资安排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且申请人“必须证明实际承诺了所需金额资本。”同上。

此外，该法规提供了以下相关定义：

资本指现金、设备、存货、其他有形财产、现金等价物以及由外国企业家拥有的资产担保的债务，前提是该外国企业家个人承担主要责任，且作为申请基础的新商业企业的资产未被用于担保任何该等债务。所有资本应按美国美元公平市场价值估值。通过非法手段（如犯罪活动）直接或间接获得的资产，就本法第203(b)(5)条而言不应被视为资本。

投资指投入资本。外国企业家与新商业企业之间以票据、债券、可转换债务、义务或任何其他债务安排作为交换的资本投入，就本部分而言不构成资本投入。

8 C.F.R. § 204.6(e)。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风险之中，即其是所投资资本的合法所有人。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n.3 (Comm'r 1998)（指出“申请人还必须依据8 C.F.R. § 204.6(e)证明所投资资金为其[她]自有”）。如“投资”的法规定义所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所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见同上。仅证明资金存入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追溯资金的完整路径至合法来源。3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二、分析

在上诉中，申请人解释称，2016年8月，她“从[已隐去]购买并取得了现有牙科诊所”。在购买之前，她曾在该诊所担任正畸医生。根据申请第5页和第6页，申请人在NCE投资了1,425,000美元。她在申请中解释称，其投资包括

3 这些要求“服务于合法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裁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维持原判，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 全部债务融资总额 ” 中的825,000美元和 “ 其他资本 ” 中的600,000美元。申请第8页表明，在申请人投资时，NCE有2名全职雇员，且她打算创造10个额外全职职位。

如前所述，申请人声称已在NCE投资至少1,000,000美元，其中包括 “ 全部债务融资总额 ” 中的825,000美元。申请人未充分证明该825,000美元构成其在NCE中合格资本的投资。具体而言，她未证明该825,000美元符合 “ 资本 ” 的法规定义。见8 C.F.R. § 204.6(e)。

记录显示，$825,000涉及NCE于2016年获得的一笔商业贷款。贷款文件规定，NCE从_____（贷款人）处借入$825,000，并载明 “ 借款人[即NCE]将按照……还款计划偿还本贷款，……自2016年12月15日起，连续119期每月等额本金及利息还款，每期$8,315.14。 ” 贷款文件还指出，“ 贷款人保留对借款人在贷款人处所有账户（无论是支票账户、储蓄账户还是其他账户）行使抵销权的权利。 ” 记录中还包括一份《商业贷款协议》，其中载明NCE已从贷款人处借入$825,000，且该协议 “ 应……完全有效，直至借款人[即NCE]欠贷款人的所有贷款全部清偿完毕为止。 ”《商业贷款协议》第3页表明，申请人是该贷款的担保人。《商业担保书》同样将申请人列为该贷款的担保人，载明她 “ 绝对且无条件地担保借款人[即NCE]对贷款人债务的足额、按时支付与清偿，以及借款人在本票及相关文件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与完成。 ”《人寿保险单作为担保品的转让》显示，申请人以其面值为$1,000,000的人寿保险单作为该商业贷款的担保品。记录中的其他文件显示，贷款人将约$779,000的贷款收益汇给了NCE所购买的那家牙科诊所，并将约$44,0000的贷款收益汇入了NCE的支票账户。贷款人未将任何贷款收益汇给申请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商业贷款收益构成其依据8 C.F.R. § 204.6(e)在NCE投资的资本，因为其被列为该商业贷款的担保人，且该贷款以其人寿保险单作为担保。她称 “ 该商业贷款由[她]拥有的资产担保，而非NCE的资产 ”，且 “ NCE在取得贷款时没有资产 ”。她进一步主张，“ 无可争议的是，实际投入[NCE]的资产是金额为825,000美元的现金贷款收益，[该款项]被用于购买NCE的牙科诊所业务…… ”

相关法律不支持申请人的立场。如前所述，根据 “ 资本 ” 的监管定义，资本可以包括 “ 由外籍企业家所拥有资产担保的债务，前提是该外籍企业家承担个人且主要责任，且作为申请依据的新商业企业的资产未被用于担保任何该等债务。 ” 8 C.F.R. § 204.6(e)。在本案中，贷款文件明确载明825,000美元贷款的借款人是NCE，而非申请人。虽然申请人是该贷款的担保人——因此若NCE未能偿还其贷款，贷款人可向申请人追偿——但该债务，即该商业贷款，属于NCE，而非申请人。事实上，贷款文件明确规定 “ 借款人[即NCE，而非申请人]按照……还款计划偿还本贷款 ”，且《商业担保书》说明申请人 “ 担保借款人[即NCE]债务的全额及按时支付与清偿。 ” 此外，NCE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将该商业贷款列在其 “ 长期负债 ” 项下，注明其 “ 应付票据 ” 包括金额为800,076美元的 “ NIP-购买诊所贷款 ”。而且，贷款人并未将贷款收益分配给申请人，而是将收益汇给了NCE。因此，证据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为贷款收益所有人或对该债务承担 “ 主要责任 ” 的主张。

还款计划”，且《商业担保书》说明申请人“担保借款人[即NCE]债务的全额及按时支付与清偿。”此外，NCE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将该商业贷款列在其“长期负债”项下，注明其“应付票据”包括金额为800,076美元的“NIP-购买诊所贷款”。而且，贷款人并未将贷款收益分配给申请人，而是将收益汇给了NCE。因此，证据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为贷款收益所有人或对该债务承担“主要责任”的主张。

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援引了若干判例。这些判例包括Zhang v. USCIS, 344 F. Supp. 3d 32 (D.D.C. 201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以及Matter of Hsiung, 22 I&N Dec. 201, 203-04 (Assoc. Comm'r 1998)。然而，这些判例的事实与本案事实可相区分。在Zhang案中，具名原告投资人从一家公司获得贷款，随后将贷款收益投资于新商业企业。在Izummi和Hsiung两案中，投资人均向新商业企业签发了期票，主张签发期票即构成其对该企业的EB-5投资。这些判例与本案不同，均不涉及新商业企业获得贷款而投资人以个人资产为该商业贷款提供抵押的情形。相反，所援引判例均涉及投资人自身的债务，即投资人的贷款或付款承诺，而非企业的债务。因此，所援引判例不支持申请人关于825,000美元商业贷款收益构成其EB-5资本的主张。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所投资的资金是其[她]自己的。”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at 165 n.3。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将NCE列为唯一借款人的商业贷款收益属于其资金。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在其2017年4月提交申请时，其已投资或正在投资至少1,0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e)（定义“资本”和“投资”）、(i)(2)、(3)。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在其2017年4月提交申请时，其已投资或正在投资至少1,000,000美元合格资本于NCE。见8 C.F.R. § 204.6(e)（定义“资本”）；另见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因此，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移民投资人分类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